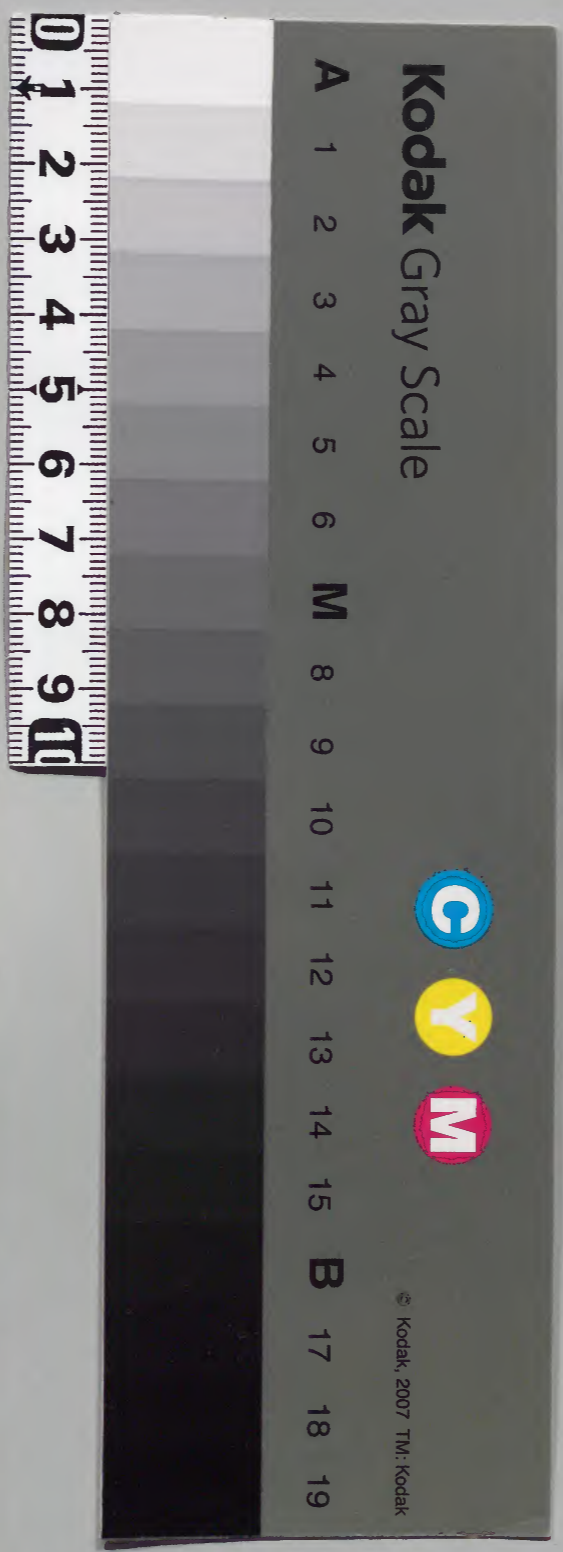


延喜式考異 自一至八

内務省圖書  
 第.....號  
 書部.....類  
 日.....函  
 共一十冊

和書門  
 類號函架冊  
 八五二  
 六一八  
 七九一  
 一六六

内閣文庫  
 和 8582  
 番號  
 61 ( 55 )  
 冊數  
 179 71  
 函號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

明治九年

延喜式考異卷第一

從四位下行

侍從兼出羽守

源朝臣齊恒考訂

上表貞宮本不載

○等上表三字

林木元

京本林本作延喜格式目錄而并載格式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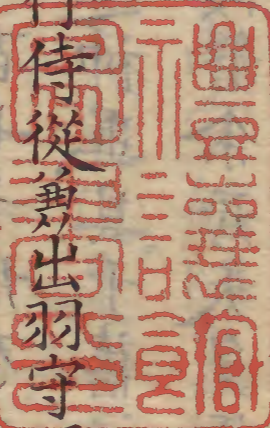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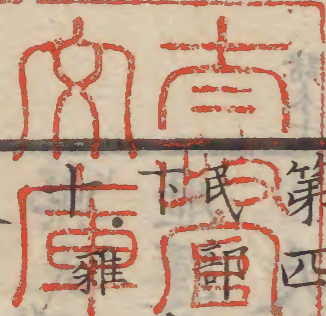
格卷第一神祇中務格卷第二式部上格卷第三式部下格卷

第四治部上格卷第五治部下格卷第六民部上格卷第七

第八兵部格卷第九刑部京職大藏宮内彈正格卷第

十雜格臨時格卷上臨時格卷下右格目錄式目錄

末亦有式目錄三字



歷運記貞言本不載林京刻三本載之案其文似不

與武故削而存于考異中

歷運記今名公卿記

天皇五十二代起神武天皇元年至今上弘仁二年歷一千四百七十

男帝卅三女帝八二帝重治皇后一

案本紀等諸書昔者天津彦彦火瓊杵尊初從降

始王西土次彦火二出見尊次彦波瀲武鸕鷀草葺

不合尊摠三代經一百七十九万二千四百七十餘

歲並時世邈遠事迹神異具于舊記更不煩述但昔

不合尊之太子神倭磐余彦天皇年十五為太子卅

諸本十一之字脫補下文  
諸本一  
抄原文

案僖王元年庚申辛酉在  
庚申辛酉在  
者王十七

五歲甲寅從筑紫日向宮船師東征至庚申年平定

中國辛酉年正月即天皇位是為元摠計從天皇元

年辛酉至今上弘仁二年辛卯合一千四百七十

一年也其天皇元年辛酉准計漢地年代當周僖王

三年辛酉周代卅七王八百十八年自武王元年戊寅至僖王二年庚申九十六王四百六十

王減年自僖王三年辛酉至赧然則自僖王三年以降

歷九代百五王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今都計自僖

王二年庚申以往神農元年丁亥以降則歷二皇五

帝三王摠十代七十九王加帝摠及昇則二千四百

卅四年也此天皇元年以往漢地歷年代之數也但

伏犧氏以前。天皇以還。年代綿邈。史無詳錄。案帝系譜等諸書。摠歷八代九百六十八萬餘歲。既非經史未為實錄。聊復存之。以廣異同。

大臣五十三人。從武內宿禰命為棟梁臣。至今二年。歷六百九十年。經代四十一帝。

在官四十六人。大臣七人。大連七人。執政三人。內大臣一人。太政大臣二人。贈太政大臣四人。

四人。左大臣八人。右大臣十三人。

贈官七人。贈太政大臣四人。贈右大臣三人。

案神倭天皇之世。初定中國。大伴氏祖立功被寵。

初東征之時。大伴日臣從軍立功。賜姓給地褒喜。

特進活目天皇時。第十一五氏之祖被稱諸卿。廿五年記

實書作  
特原文  
誤作待

林百中

天安當  
作安帝  
即建光  
元年也  
漢年紀  
无天安  
之号

阿倍臣遠祖武彥川別和珥臣遠祖彥國菴中臣連遠祖大鹿島物部連遠祖十千根大伴連遠祖武日命等曰諸卿等宜議貴神祇並是不稱執政亦無王號

至景行天皇。第十二始置棟梁之臣。五十一年以武

之臣計自始置年至中。今上弘仁二年。歷卅一帝。六百九十一年。始置斯王年。准漢地。年代當後漢

五年。天安十

成務天皇。第十三改立大臣之號。三年以武內宿禰

今年六百七十九年。

仲哀天皇。第十四始置大連。元年詔大伴建持為大

六百廿年。

推古天皇。第十四始制冠位。十年始制冠位。德仁禮

考異卷第一

三

二階自此年至今

孝德天皇第卅七置左右大臣及内臣百官元年以

橋磨王為左大臣蘇我山田石川磨為右大臣大

錦上中臣鎌子連為内臣從此年至今年一百六

天智天皇第卅九置太政大臣官十年以大友皇子

自此年至今年一百一十三年

持統天皇第卅一臣薨後贈官位五年大室元年大

御行宿祢薨贈正廣二右大臣

大納言十八人自此年至今年一百一十一年

案近江朝廷始置御史大夫御宇十年淨御原朝

林本一百之九下仿此

改號稱大納言元年八月巨勢比登臣等稱大

中納言廿六人納言自此年至今年一百卅年

案藤原朝廷以前置中納言官但置年未詳高天

野姬天皇六年天皇將幸于伊勢國中納言直大

貳大三輪朝臣高市磨上表奉諫天皇不納其諫

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同朝九年慶雲二年更置

中納言自此年至今年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

曰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

超諸卿朕顧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

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

刑本大  
有字林本

兩人  
林本作

刺京二  
本官下  
有別字  
林本元

阿部朝  
臣宿奈  
磨諸未  
錯在正  
四位下  
粟田朝  
臣真  
人上而  
不書位  
附其  
錯地  
統紀  
改

大寶二  
年諸未  
作三年  
統紀  
改

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新祿准令商量施行者於時准正四位上官封二百戶資人卅人勅員依奏以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阿部朝臣宿奈磨等三人任之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回勅改從三位官

參議五十九人回神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五年

案藤原朝庭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六年大寶二年始置參議自此年至今大寶二年五月九日詔曰從三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從四位下下毛野朝

臣古磨小野朝臣毛野等宜參議朝政本官如元者養老二年始宜論奏天平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始給食封八十戶依延曆八年八月廿日符致仕之封准減大同元年五月廿四日改號為觀察使畿内七道各一人加判官主典各一人弘仁元年九月十日復為參議初任四人正四位下藤原諸嗣朝臣正四位下巨勢野足朝臣從四位上秋篠安人朝臣從四位下紀廣濱朝臣神武天皇御世有爪牙之臣無臣連之任初天皇東征之時勅大伴氏遠祖日臣命帥大來目督

將元戎遂誅諸虜忠功尤盛而未立官號

序

三 轡策 三張左 轡林真享二本作轡 ○高擢 左二 擢真

享本作擢案干祿字書權倍擢字 ○相得 左三 得林

真享二本作待

四 播磨 四張右 磨林本作摩

五 撰絹 五張右 絹刻本作緝 ○斟討 右七 貞高本作勘

計

六 恐僭 六張右 僭林貞高二本作僣

卷第一

神祇式 四時祭上

二 社一百九十八所 二張右 前一百六座 左七 今案社

式佰叁所前壹佰壹座其數如左 ○宮中 社式拾陸

座 京中 社式拾壹 山城 社叁拾壹 大和 社捌拾伍 河內 社拾

參 前拾 攝津 社拾陸 伊勢 社柒 近江 社三 播磨 社壹 ○

酒埧 左五 埧刻本作坏林京二本作埧 案月次祭 貞

高本作埧 副墨

三 攝津國卅九座 三張右 肆拾刻本作叁拾林貞高二

本及神名式作肆拾為是 ○社叁佰柒拾伍所 右六



前五十八座行左三今案社參佰柒拾叁所前陸拾座  
 其數如左○宮中社伍所山城社伍拾玖大和社壹  
 拾壹前河內社捌拾和泉社伍拾式攝津社肆拾  
 式拾柒前河內拾和泉拾攝津拾陸拾前  
 參○六十五座行左一今案社陸拾玖所前式拾伍座  
 其數如左○山城社拾肆所大和社式拾肆河內社拾  
 壹前伍和泉社陸攝津社拾肆社前合玖拾肆座○卅座  
 同刻本作廿林真音京三本作廿八案廿當作叁拾  
 行今檢社式拾陸所前肆座其數如左○大和社捌河內  
 社拾和泉社肆○三座行左二今案大和一宇陀郡掠下  
 壹掠和泉前肆○三座行左二今案大和一宇陀郡掠下  
 壹掠和泉前肆○三座行左二今案大和一宇陀郡掠下  
 系井一座合三座又案鋤靴整靴諸本或有或無其

四

數難定於各條具考此亦畧載以備考鋤靴大和郡  
 高角二座或本整有靴元八咫鳥真音本无城下郡  
 富都林京二本无十市郡前尾都多本林本无同郡  
 坂門林本若江郡川侯林本○河內國茨田郡津島部  
 真音本无若江郡川侯林本○河內國茨田郡津島部  
 須牟地或本无島下郡走落真音本无○河內國志  
 紀郡伴林氏卜部本有丹比郡酒屋或本有攝津國  
 菟原郡河內國鋤大和國宇陀郡高角或本整有靴  
 真音本有國鋤大和國宇陀郡高角或本整有靴  
 下郡系井刺本兼永本整有真音本京本鋤有靴无城  
 大縣郡若倭彦命一本有河內郡栗原兼永本无茨  
 田郡細屋或本无善江郡都敷見上和國城下郡系井  
 留美島長柄真音本共元都敷見上和國城下郡系井  
 本靴有整无宇陀見上和國城下郡系井  
 郡掠下真音本无見上和國城下郡系井  
 甘橙四張右案當作耳梨祈雨祭神名式共有耳又  
 案恐脫畝火○石村行同村刺本作根林真享二本作

村神名帳三代實錄作寸者村省文○竹谿行右四林

京二本作作谿貞言本作竹雞刻本作竹谿案諸本

无副墨當訓都祁聖武紀云天平十年十月行幸伊

勢國已卯是日到山邊郡竹谿村又案元明紀靈龜元年六月開大和

國都祁山之道○細布一端行注四端諸本作段批儀式改○

鮪三兩行左五儀式作腊叁兩

北廳座二五張右北字林京二本无貞享刻二本有貞享

本誤作此○既而行右五案既恐訖字之誤○以次唱行左二

刻本作以官次唱林京貞言三本作以唱官次二儀

式作以次唱今從儀式○社祝各稱唯行同祝各諸本

作祝祝批儀式改又案社祝部或社社祝誤○東海

道叁拾叁座東山道叁拾柒座行左六諸本作東海道

叁拾貳座批神名式改作叁拾叁座神名式亦誤作

改考具神名式東山道叁拾柒座林貞享二本作叁拾貳座

刻本作叁拾捌座批神名式改

山陰道伍佰貳拾叁座六張右刻京二本作伍佰貳

拾貳座誤林貞享二本作伍佰貳拾叁座為是

片盤片坏各卅口七張左五行林貞享二本作肆拾

口刻京二本作叁拾口春日祭新

酒六斗八張右一行斗貞言本作升林京刻三本作

斗。○用社釀酒左二行酒字。諸本无。批例補。○雜

盛二籠行同大膳式作壹籠

九 五色帛各四尺九張右八行同祭刻本作肆丈林貞

享二本及平野祭作肆尺行同式真享本作參林京

十 純三疋二丈九尺十日張右四行式真享本作參林京

刻三本作式。○仕丁二人。別商布二段行左三二段恐

志段之誤。

十一 別日白米一升六合右十一張刻本云。別日。一本作日

白。真享本云。日下。一本有白字。案上文。駭使食下文

平岡祭雜色人食。共用白米。當以有白字為是。

十二 杯卅口十二張右一行園韓神祭。卅。京本作叁拾。真享刻二本作

肆拾。

十三 卅八斤十四張右二行大宮賣祭。卅。京本作叁拾。林貞宮刻三本

肆拾。○交易高布一段一丈七尺左六行內藏式春

日率河大原野幣。他物同。而高布作式。端壹丈柒尺。

十五 酒盞八口十五張右六行平岡祭。盞。諸本作壺。案已有酒壺二

口。批春日祭云。酒盞八口。加此當盞字之誤。姑改作

盞。

十六 鋏二口十六張右八行平岡。式。林京二本作壹。刻真

享二本作式。

十七 裝束 十七張右五行 案東下脫新字。○纈纈純同純

字。諸本无。批内藏式補。○幣帛使左七行 帛字。林本

无。

十八 篋 十八張右 刻本作篋。貞言本作篋。從昆為正。然從

昆從昆往往混用。案篋篋同。并迷反。竹器也。篋古箇

字。巨隕反。美竹可為矢。又案遼行均龍龕手鑑。篋亦

作篋。倍作篋。慧琳音義廣弘明集 媿字注。集從昆作媿者。

非也。可知俗字昆混用已久。故下文從昆從昆者。

共依舊不改。

十九 大忌祭 十九張 案前行當有四月祭三字。而无之者

似可疑。

廿 供進贄二荷 廿一張 龍 貞享本作供贄二荷。刻本作

令供進贄二荷。令字与令諸郡之令字重。今削令供

進之令字。

廿二 古開 廿二張 右四 祝詞式 京林明曆三本 作開。仁明

紀清和紀作開。文德紀作開。類聚國史江次第同 ○壺酒杯各

廿四口 左一 案以春日大宮賣平岡等視此。壺多而

酒坏少。又案注脩酒壺壺恐臺字之誤。

廿四 軾新絹三足 廿四張 右六 足。刻京林三本作丈。貞享

本作足。為是。

卅

蚘 齋槽 三十張左二 蚘 刺本作蚘 京林真言三本作

蚘 案踐祚大嘗式齋宮式諸本作蚘 新嘗式真言本

作蚘 刺本作蛤 誤作蛤 昌任新撰字鏡 蚘 衣比 輔仁和

名 鰕 一名蚘 出兼名苑 案已見爾雅 龍龕 蚘 房粉苦粉二

切 蝦 别名案字書曰蚘同 鮓 非鰕 别名諸本從虫旁

者 盖出自鰕字從魚旁又從虫旁故承用而不改

卅

叫門 卅一 張右七行 刺本作叩 下同 叫倍叫字 龍龕 喚也

卅

各 絹 三足 絕 各九尺 卅二 張左五行 案 絕 各各字衍

卅

文部所預 卅三 張右六行 注 案 預 恐 請 或 須 字 之 誤 ○ 菓 十

二 兩 右七行 六 貞言本作拾 參 兩 京 刺 二 本 作 拾 式

兩 ○ 海 藻 卅 斤 左二行 參 拾 林 真 言 二 本 作 肆 拾 京 刺

二 本 作 參 拾

卅五

宮 主 披 荒 世 卅五 張左五行 披 恐 執 字 之 誤 案 儀 式 亦 作 披

故 姑 依 旧 不 改 ○ 土 器 中 入 小 石 等 如 鈴 左七行 宮主捧 卅注

文 刺 本 為 正 注 林 真 言 二 本 為 旁 注 儀 式 无 旁 注 誤

為 正 注 者 今 削 而 存 于 考 異 中

高五... 今借... 而... 本... 案... 後世... 字... 書... 亦... 瓶... 水... 加... 理... 字... 和... 名... 抄... 已... 言... 出... 所... 未... 詳... 案... 後... 世... 字... 書... 亦... 瓶... 水... 加... 理... 字... 和... 名... 抄... 已... 言... 出... 所... 未... 詳... 案... 後... 世... 字... 書... 亦...

卷第二

神祇式四時祭下

二

窶各四口

二張右五  
行御巫

窶真音本作盆案与窶同下

此

○榘卅把

左七行  
座摩

榘真音本作榘誤

四

等呂須伎

四張右一  
行太詔戶

須林真音二本作酒○斤盤右

六

小坏

六張右四  
行井上

刻本元真音林京三本有○理左二  
行水

主刻本作磁林京真音三本作理案和名抄理佐良  
介今

案所出

弁色立成云淺甕

和名  
同上瓶子

和名  
加米字鏡理取  
戶

瓶

水加

理字和名抄已言出所未詳案後世字書亦

未叙

七

茗甌七張右一瓶刻本作甌誤京林真言三本作甌

○鰻左六行刻本作鮑真言京二本作鰻○脯魚七左

行同脯刻本作腊林京真言三本作脯刻本訓保之

比真言本訓古保之下八張左同○理左八諸

本以乎案呆誤作口木下太神五行同○理行同諸

本作甌真言本旁注云官本作甌可從下池社同

与理刀八張左五真言本作与理止

二銖九張右二真言本作叁銖京刻二本作式銖

或作大社十一張右四京真言刻林四本有卜部本

元○茗甌左七行京真言刻三本在八行短女坏下

十三

依例移于小都婆波下刻本茗坏元真言京二本有

酒坏十二張右坏刻真言二本作坏林京二本作盞

十五

○百八束神稅九十二束正稅右七行林本束數元

庸布六段十五張右段林真言京三本作端刻本作

段下息智左三行庸布一端諸本作端○凝海藻右六行

上藻刻京二本作菜真言林二本作藻案上下文作

藻為是

十七

或有比賣許曾社十七張左六行京刻真言林四本

有卜部本一本古共无

庸布一端一丈三尺十九張右端諸本作端卜部本

云一本作段可從

祭之廿七張左之字林貞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綦摺廿一青摺左七摺京林貞言三本作摺刻本

作摺下同

緋帛一丈五尺廿二張左四諸本帛字脱批上文補

○領巾六尺左五案恐脱紗字

始奏廿三張左四政事要略无始字

平居翹六口廿五張左一齋宮式作五口○土斤椀二口

以齋宮式視此二下恐脱十字○魴鱮槽左七

魴京貞言林三本作魴案魚虫二旁通用者承用已

久刻本作蛤案合分混誤

鰓廿七張右八行貞言本作鮑

各卅二枚廿八張右四行批内藏木工二式各字衍

木工式云幣帛木式拾肆枚

考異卷之二



卷第三  
神祇式臨時祭  
漢音神官說也  
堅魚二斤二兩  
刺三本作式斤式兩  
腊四斤  
產井同  
鑿  
擢見集韻龍龕籬見字鏡  
張真言本作口刺本作丁

卷第三

神祇式臨時祭

一 漢音神官說也

二 堅魚二斤二兩

三 刺三本作式斤式兩

四 腊四斤

五 產井同

六 鑿

七 擢見集韻龍龕籬見字鏡

八 張真言本作口刺本作丁

考異卷第三

京林三本无刻本有

六 安藝木綿三斤六張左五斤林京貞高三本作枚刻

本作斤案大嘗式用八斤○腊二斗左七斗刻本作

斤林京貞高三本及大嘗式作斗

七 枋二枝七張右一枝京貞高二本作枚林刻二本作

枚○綵帛卅疋右三行肆拾諸本作叁拾案叁者肆

誤也諸物皆以八配叁拾則不得配以八故改作肆

拾○常布八十常右四下常字刻本作段林京貞高

三本作常案上文鎮新宮地祭云常布五端諸本式

中用常布者只鎮新宮地祭羅城御贖而已盖依旧

而行其文亦沿旧而書也端段常自殊而有稱端者

常布五端出雲國造倭文二端各長壹尺肆聖武紀庸布

之類是也賦後令云收庸者布二丈六尺義解云一

丈三尺是為一常祿令云庸布若干常文武紀慶雲

二年制准令正丁歲後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輕歲役

之庸息人民之乏並宜減半聖武紀天平八月諸国庸

布長壹丈肆尺濶一尺玖寸為端同紀調布長二丈

八尺濶一尺九寸為端共与主計式異而紀所謂端

者後世所謂段而非端又同紀天平二年正月令探短冊藉

書以仁義礼智信五字賜物得信者段常布也案常

布即庸布也。常云段云共指其長言不然何言段常  
 布然古或以常稱段稱端者蓋有之。式中往往有沿  
 舊而不革者。此亦蓋然乎。又出雲国造献物中倭文  
 彈正式賊布亦蓋然耳。○五色薄純各一尺。左八行路次帶  
 尺。真言本作足。案祈年大社幣已作一尺。則刻本作  
 尺。似是。真言林二本絹五尺。絲一約。綿一屯。木綿二  
 兩。麻五兩。裹葉薦五尺。小社別五色薄純各一尺。三  
 十一字脫。刻本有京本亦雖有似後補。案祈年祭小  
 社幣無薄純。  
 九 腊一斤。九張右一行中宮御電 斤。真言林京三本作升。刻本作

斤。○插幣帛木。右六行 帛字。抄下文及木工式補。

十 金銀人像各卅枚。金塗鈴卅口。十張右肆拾諸本作  
 參拾。今改作案東宮減。○垂水神住道神。左四行式  
 座。他式皆云一座。○布二端。左八行住吉式 林京二  
 本作參。真言刻二本作式。

十一 御巫生島巫。右十一行 林京真言三本作巫生島。刻本  
 作生島巫。案共有脫落。今抄右云二。文改作御巫生

十二 倭文四尺。右十一行 林京真言三本无。刻本有。  
 島巫。○難波津。右五行 津。諸本作湖。真言本以案江家  
 次第日本紀畧。承平三年六月 共作津。抄改。

十三 石村十三張右六行刺本作根京林真言三本作村案祀

讀如祢故作村或作根

十四 名神祭二百八十五座今案式佰捌拾捌座而川田

社二座御上神社一座重出除重複三座則其數合

也又名神而不預祭者壹拾玖座尾張一大近江一

兵甲斐一淺信濃二武水別命建御越中一射丹後

二水谷紀伊一熊野讚岐二田村伊与二伊曾乃土

佐一都筑前一織豐前一宇肥前一田若狹一宇波

名神預月次新嘗而不預名神祭者二座山城天津

別雅大和葛木合式拾壹座雖不關於此姑載之○

十五 木嶋坐天照御魂十五張右二行御字抄神名式補

十六 太神神社十六張左五行京真言二本及頭注文龜三年十

俱御作太神社且注云或太作多一神字衍可知京

真言二本共大神社真墨田神社重出

十七 阿波咩命十七張右四行諸本咩字脫抄文德實錄補實錄

國史共仁壽二年四年承和又案仁明紀七年伊豆國言

重複二年誤作駿河國賀茂郡有造作島名上津島此島坐阿波神是三島

大社本后也神名式作阿波神社命字无則可也有

則不可無咩字故補之

十八 水尾神社十八張右五行京刺二本注或水作三四字林真

言二本无。○都二古和氣行左四古諸本作右。扱神名

式改。○川田神社行左七御上神社行左八案神名帳陸

奧國所无。二社共在近江國。誤而重出。可刪。

十九 多河右二十九張河神名式作珂。○伊佐酒美行同酒神名

帳作湏頭注作治云作湏非。

廿 阿治美左一張治。真言本神名帳刻本真言本作治。

廿三 滑海藻左七張京真言林三本无。刻本有。

廿四 棚二前右一張真言林京三本无。前字。刻本有。○腊

八斤行左五斤京真言二本作升。○藁四圍行左七藁刻

本作藁。真言本作藁。京林二本作藁。案干祿字書藁

藁上通正字通稿。藁同龍龕藁通又從米作藁。藁藁藁藁。

共俗譌字。國書承用已久。不敢改之。

廿五 水甕坏各二口。斝一柄。食薦二枚右廿五張口。林京真

言三本。作枚。刻本作口。真言林京三本。斝以下七字

无。○五色薄絕。各一丈二尺行右六諸本各字脫。扱例

補。○五色薄絕。以下四所等分行左二或本林本无。京

真言刻三本有。

廿六 木綿鬘右廿六張鬘。真言本作鬘。○因造後立行左五因

上京林真言三本有其字。刻本無。

廿七 一丈四尺行廿七張案倭文長廣与主計式異。蓋

古有其制而遵用者庸布以長壹丈肆尺濶壹尺玖寸為端者見聖武紀天平八年上總細布以長陸丈濶式尺式寸為端者見元正紀和銅七年廣長相似者是而已他無所見蓋出雲國所出倭文廣式尺式寸若式肆誤則無論而長者用一丁為端之制也○鵝同京真言二本作鶉鶉字見字鏡○契齋右四行契刻本作潔京真言二本作契案作潔為正契潔共倍謚字書不收然猶嚟作喫鏢作鏗鏘省字從大從升承用已久故不改○綿五十屯左五行刻本拾字脫京真言二本及大藏式聖武紀神龜元年共伍拾屯

共

日一升五合左八行日字真言本无○巫左二行真言

本作巫○都左四行卜部本云都一作部

共

問病左廿九行問林本作訪京真言刻三本作問

卅

限日未滿卅張右一行京林二本作未滿限日刻真言二

本作限日未滿○散齋日右三行日字真言京二本无

刻本有○乙及同処人右六行乙字真言京二本无刻

本有抄同章未拾芥抄引有但馬牛犬穢者當齋月

忌之十一字

僧屠者等卅一右三行者下貞言本有著字誤○採進之

卅

採刻本作操誤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第四

神祇式 伊勢太神宮

十 從七位官一張右 采刻京二本作陸 貞言本作采為

是卷第三云太神宮禰宜准從采位度會宮祢宜准

從八位

二 在伊勢与志摩境山中去太神宮西九十里二張右

儀式帳皇太神宮止由氣太神宮 儀式帳延曆廿三年注進 山上有大字拾下

有式字 ○物忌父一人行右 八 貞言本无

三 粟皇子三張左 刻真言二本阿波和 林本阿波乃儀

式帳作粟御子

四

榛原四張右行一榛刻貞言京三本作榛刻貞言二本於

波林本波里儀式帳作榛原今據林本副墨及儀式

帳改○志等美行右八刻本志良林本美之止儀式帳作

節野○清野井庭行左一井庭刻本以林貞言二本天

絲五張左五行合注一諸本作衣今改作西六十里二里三行六

席四枚七張右五行林京貞言三本无刻本有

雜供新米十五石行右八張右三儀式帳式拾伍石宮同

命婦受轉授物忌九張右四行命婦二字林貞言二本无

京刻本有次鳥子名儻十張右四行京貞言二本及儀式帳无刻本

十

有案下文左卅一行八張九三節祭并解祭直會之日鳥子

名儻童男童女十八人又太神宮雜事記云永承五年云

官幣奉納直會饗饌次第御遊名召鳥子名之勤如

御祭○海藻根行左四根字諸本无拋下文度會宮及

儀式帳補○雜供廿五石行左五式拾五儀式帳作叁

拾五右十二張行度會宮同○等因左七行神酒注林貞言二本

元京刻二本有儀式帳作三因

月夜見宮卅東右十一張行叁拾刻貞言二本作肆拾京

林二本及儀式帳作叁拾為是○陶埴三口右五三

口二字拋儀式帳補



十三 酒臺高盤酒 十三張 右一行 京貞高二本无刻本有。○宮司

左五 行 宮字 林京貞高三本无刻本有。

十四 絹二疋 十四張 右六行 式刻本作叁 京貞高林三本及儀式

帳作式。○及外幣殿 左七行 及字 林京貞高三本无刻

本有。

十五 山木本 十六張 右八行 林京貞高三本作山本 刻本作山木

本 儀式帳作杣木本。○鷄卵 左六行 鷄字 京林貞高三

本无刻本有。○禰宜内人物忌等五人 左七行 伍諸本

作叁 儀式帳作伍 案禰宜大内人大物忌地祭物忌

宮守物忌各壹人作伍為是。

十六 各册枚 十七張 右三行 肆拾 京本作叁拾 林貞高刻三本作

肆拾。○鷄卵 左二行 鷄字 諸本无 杣儀式帳補。○土器

同刻本脱 京林貞高三本有。

十七 鐮二張 十八張 右一行 式 諸本作叁 儀式帳作式 案太神宮

儀式帳云二柄 止由氣宮儀式帳云壹柄 此注云度

會宮減壹丁 杣之作叁者似非。○腊魚一斗 雜海菜

二斗 右四行 腊魚 林京二本作脯魚 貞高刻二本作腊

魚 儀式帳作雜魚 腊二斗字 刻本共作斤 林京貞高

三本儀式帳作斗。○各廿口 右五行 式拾 諸本作拾 儀

式帳作式拾 案太神宮儀式帳云式拾口 止由氣宮

考異

三

儀式帳云拾口。此注云。度會宮減半。批之作拾者似非。○內人等同諸本等字无。批儀式帳補帳云。庸布六段。給宇治大內人一人。山向物忌一人。父一人。御巫內人一人。工人二人。止由氣儀已上六人。明衣新。別一段。批之无等字。則不成義。○長七尺三寸右八行注。參刻本作式。儀式帳作伍。一本林京真言三本作參。○內深一尺五分左一行注。儀式帳深字无。為是。○高一尺七寸左二行注。采儀式帳作玖。○長七尺五寸左三行注。儀式帳作陸。○廣二尺五寸左四行注。伍儀式帳作肆。庸布二百二段十九張右三行。式段京真言刻三本作參。段。

林本作式。段案儀式帳太神宮佰肆拾式段。止由氣宮陸拾端。鎡參勾廿張右二行。參當作肆。視位金外覆花形金各八枚。以可知下文。北御門云。鎡參勾。外覆位金各陸枚。釘拾捌隻。可証。○一寸二分左一行注。式林京刻三本作參。真言本作式。下文廿三張。右二行。与真言本同。○根雄徑五分左二行注。分刻本作寸。林京真言三本作分。○足廣七分左三行注。廣字林本无。京真言刻三本有。○莖長三寸同參。刻本作式。京真言林三本作參。棟端金四枚左七行。案批蟹目釘數。則肆當作式。

世

妻窓廿一張右六窓字京刻二本无貞言林二本有○徑各

三寸右八行博風上鋪注徑各二字諸本无批例補○釘卅隻

行左一肆拾諸本作叁拾案九桁端金十管各穴肆口

批之當改作肆拾

世

別足三立廿二張右一行高欄鋪注別上刻本有口字林京貞言

三本无○高欄上座玉十八枚同案注文拾肆枚恐

有誤○蟹目釘一百四隻右四行批拾捌枚穴各伍口

則釘當玖拾隻恐當其花形陸出而其穴陸口其釘

壹伯捌隻穴各伍口伍恐陸之誤壹伯壹字刻本无

林京貞言三本有○徑三寸七分右五行御諸本錯

在于白一下今改移于叁寸肆分下○御橋玉位花

形六枚注右六行批上文徑各伍寸陸分下當有各穴

壹口肆字○花形固釘六隻各長十字案衍當削○

徑一分半左八行諸本作寸誤今改作

世

蕃御門廿三張右三行蕃儀式帳作蕃諸本作蕃下文作蕃

垣門○一百十二隻左一行蟹目釘式諸本作叁批穴數改

○卅二隻長各一寸左二行壹寸刻本作式寸林京貞

言三本共作壹寸○一百卅一斤三兩二分左三行銅叁

拾京林二本作式拾刻貞言二本作叁拾○金銅鑄

二枚左八行枚刻本作枚京貞言林三本儀式帳作枚

次張右三行銀銅賀世比一枚銀銅罇一枚枝刺林  
貞言三本作枝京本儀式帳作枝

廿四 征箭一千四百八十隻右五行捌拾諸本作玖拾批

下文改儀式帳云矢式千式百隻恐有誤○鳥羽注同

鳥京刺二本作鳥林貞言二本作鳥為是案下文云

鳥羽叁千捌枚刺林二本作鳥貞賦役令正丁七丁

鳥羽一隻義解作鳥○又箭七百六十八隻右六諸

本无捌字批下文補○長各六寸左三案批須我流

橫刀各字衍若不衍則一隻之一誤本文陸拾陸字注

林刺京三本須我流橫刀製重出文伍拾陸字行陸

廿五 行貞言本无為是○雜作橫刀右五行雜諸本作新

儀式帳作雜案本文式拾柄云批注文盖有累以緋

帛者以倭文者雜字似是○以墨畫之左三行畫京

貞言二本作繪刺本作畫○頭廣一尺左七行頭京

貞言二本作頸刺林二本作頭

廿六 荏油三合油五合掃墨二升右四行林京貞言三本

作荏油伍合油掃墨无○鳥羽右五行林刺二本作鳥

羽京貞言二本作鳥羽○淺補陶漆二兩八銖左四

林京貞言三本无刺本有為是○鹿角六枚左六枝

刺本作枝三本作枚

廿七

辟代絹帳二條廿七張右四行式諸本作叁批注及儀式帳

改○生縊絹行右八縊京真言二本作弘刺本作溢儀

式帳作縊一本作縹縹字無所見案縊溢縹共轉為

作弘者恐旁注誤為正文也玉篇縹以灼反絲也縹

轉作縊者倍間謫字猶鑰作縊也姑從儀式帳作縊

○屋形錦被一條行左二案儀式帳御床新當移于絹

裕帷次

廿八

廣二幅行廿八張右一廣字諸本脫批儀式帳補○廣

一幅中注右二行批儀式帳補○囊用生絹行右六囊諸本

作裏批儀式帳改又案裏或裏字之誤○長五尺七右

行結注伍儀式帳作叁○方一尺左一行壹尺儀式帳

作柒寸○四門幌四條行左六當別提○玉串門長八

尺八寸廣五幅行左七捌尺捌寸四字五幅二字衍當

作長廣同蕃垣○長七尺四寸行左八肆寸二字諸本

无批儀式帳補

廿九

土代細布帷右廿九張土林刺二本作辟京真言二本

作土儀式帳作床下敷○長八尺右四行捌儀式帳

作陸○土代絹帷左二行伊土刺本作辟林京真言

三本儀式帳作土又下文見月夜倣此

卅

廣二幅卅張右八行滝式刺林真言二本作叁京本

儀式帳作式○裁替行左儀式帳作比毛立○廣三

幅左三行帛被注諸本廣字脫抄例補○土代左七行

宮土刻本作彛林京真高三本儀式帳作土卅一張

右六行伊雜左八行度會倣此

絹幌卅一張林京二本作紺刻真高二本作絹○

彛代絹帷行左五絹字京刻二本无林京真高二本有○

廣二幅左八行戶式儀式帳作參

長三尺卅二張右六參儀式帳作志○帛裳二腰右

行式儀式帳作志○帛袜行左三袜諸本作襪抄儀式

帳改○方一尺六寸左六行陸儀式帳作捌○長六

丈同行儀式帳作尺

卅三 楯二枚云卅三張京林真高三本无刻本有○鞞

二枚右五諸本誤作柄今改作○長六尺左三行多

尺林京真高三本作丈儀式帳作長捌尺廣參幅刻

本作陸尺

卅四 齋宮卅八人卅四張肆拾林本作叁拾刻京真高三

本及齋宮式民部式作肆拾林京二本民

卅五 太神宮司使神戶云卅五張並一本作皆○便直

神宮行左二直刻本作置京林真高三本作直○内外

官行左三官真高本作官刻京二本作官○小河行左六

河林真言京三本作川刻本作河

卅六 營作卅六張右一行營諸本作勞誤今改作

卅九 若無遺餘卅九張左二行若字林京真言三本无刻本有

卅 卅九日之後卅張左肆拾京真言二本作叁拾京本作此

卅 卅六町一段卅一左五張叁拾刻本作肆拾京林真言三

卅 本雜例集式引作叁拾○卅二町一段左叁拾諸本

卅 作肆拾抄雜例集改○卅六

卅 飯高郡二町卅二右一行諸本脫抄雜例集補○尾張國

卅 卅戶左七肆拾林本作叁拾京真言刻三本雜例集

作肆拾○遠江國卅戶左八肆拾林真言二本作叁

拾京刻二本雜例集作肆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第五

神祇式齋宮

七 細布廿段曝布五十段六張右段當作端下調布亦

六 倣此○彫木一具左七行具内匠式作脚

八 鰻堅魚海藻各五斤八張左諸本各字脫捌例補

九 鰻堅魚各五斤九張右諸本鰻字无捌各字補○海

藻滑海藻各九斤右三行京貞言二本作海藻玖斤刻

本作海藻滑海藻各玖斤未知孰是

十 海藻滑海藻各十斤十張右京貞言二本作海藻拾

斤刻本作海藻滑海藻各拾斤未知孰是○祈年祭



廿一座行右八案注文所載壹拾九前而式前闕目案

下文月次祭條云准祈年祭又新嘗祭條云廿八座

其注文所載玖前又云自餘供祈年祭月次神是也

以玖前加之壹拾玖前則式拾捌座其數自合以之

視此式拾壹座似可疑○庭火一前行同京真言二本

元刺本有行右八案本各字與外同前

調布一段三丈五尺右十一張段當作端下文調布細

布曝布等作段者倣此此卷悉作段故姑依舊亦

鳥羽右十二張鳥京刺二本作鳥真言本作鳥

纁衫布袴脛巾右十六張刺本誤作纁布字京真言

二本元刺本有脛巾京真言二本元刺本有○折薦

帖左七行折諸本誤作新今改作

杓廿三柄左十七張式拾真言本作叁拾非○水甌麻

笥六口左五行上諸本有各字案其數与注文違且

与水麻笥重沓○一口戶坐新左六行壹諸本作式

批藤參議說真言本改作○楊菅六十合左八行陸諸

本作叁批注文改作

御前案左十五行前字京本元刺真言二本有

搗粟生粟左十九張批例粟下當有子字

酢一斗二升右廿一行案造酒式壹斗伍升

世 調布十三端三丈六尺右廿一行張批注文則其數不合

大 恐有誤。○裨新右二行注新字。批例補。○為之左八行注為恐

大 充字之誤。

世 褶八十條脛纏八十八條左廿二行張褶當作捌拾捌條。

世 脛纏。刻本作捌拾條。京貞言二本作捌拾捌條。

世 色綾右廿四行張色當作色。

世 楹搏十五材右廿五行張楹諸本作楊材作村。誤。今改作。

世 材各方九寸左四行注案各字恐衍。○左五行篔竹

世 三百七十株上。篔竹三百七十株檜搏五材一寸二分

世 村各長六尺五分。本文拾壹字。注文拾陸字。刻本錯重。京

貞言二本无。

世 近江一万五千束伊勢二万三千束右廿八行張主稅式

世 云近江壹萬式阡束伊勢式萬式阡束。

世 綿卅屯右廿九行張肆拾。京貞言二本作叁拾。刻本作肆

拾。○雜色帛綾同行乳母案綾字恐衍。○殿守左二行殿上

刻本有大字。京貞言二本无。

世 雜海藻右廿一行張案批例藻當作菜。○右三行莒四口

各長一尺七寸。下諸本有善品苧莒納堅魚拾字。本文四字

案旁注混入。故削去以存于此。

世 相鹿牟山社左廿二行張鹿諸本作麻。今改作。

卅三

伊蘓土社卅三張上下卅六張刻本有乃字他本无神名式同○

竹上社竹仲社左一行神名式作竹社仲社○捧屋社

左七行京刻二本於左也貞須伎也高又本考具于神名

式

卅四

御饗社卅四張神名式太神宮式共作食○國津

御祖社左四行諸本无祖字抄太神宮儀式帳補考具

于神名式

卅五

度會國御社卅五張止由氣宮儀式帳作國津御神

社○榛原社右四行諸本作捧原京貞高二本須伎貞

高本又乎為刺本須為案共波為波良之誤為者利

之叶音儀式帳作榛原為是抄改○萩原右八行萩神

名式作萩儀式帳作葭考具于神名式○已上社名

本官說左一行刻本大字京貞高二本小字案後人旁

書宜削

卅八

米酒各四升云二卅八張案前後恐有脫文

卅九

新嘗新卅九張自右二行宜合考卷第二及内膳式

漆刻柄刀子左一行卷第二漆字无案恐俵字重誤

卅四

菲一兩卅三行菲諸本作菲主殿式作菲為是

卅五

令尾張國供之卅五張之貞高本作造刻本作送京

本作之

其簾以上卅六張京刺二本作薦真言本作簾

飯笥右七行飯京真言二本作板刺本作飯○槽一隻

左七行槽上刺真言二本有枚字京本无

庸布三丈卅七張案三字可疑庸布大抵稱段○薄

絹左三行案絹恐絕字之誤○銚一柄左四行銚真言本

作銚京本作針刺本作銚柄諸本作兩今改作

兒三分一劑卅九張案志字衍當削○麻黃二兩三分

四銖左二行式真言本作叁京刺二本及典藥式作式

辛支子百廿枚五十張典藥式陌式拾式枚○前胡二

斤一分白芷二斤一分右七行諸本斤作升分作合誤

今改作○莒三合左八行叁京本作式刺真言二本作

叁

五杵一枚右三十一行一枚刺本作枝京真言二本作枚○

長斫右四行斫諸本作用今改作斫作用者自菜器

注誤來

五門部長五十二張部字刺本无京真言二本有案兵

部式云齋宮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給御衣

一領左三行給上真言本有左字刺京二本无案恐令

字

五 十町八段卅六步五十四張肆拾刺本作叁

壑田注飯野郡

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為是。○伊勢三百足左二行注三

上恐絹字脫。○倭文二足左六行當作端。主計式云。

三丁成端。又常陸國調倭文叁拾壹端神祇式島幣

云壹端叁丈捌尺。又案叙日本紀師說云建久諸祭

與行之時大藏省年預申狀有青筋文之布云二以

之視此足當作端。

五 雜菜五十六種五十五張案陸當作捌。○伊賀三百

冊二石右五行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二本作肆拾。

為是。○黑米三百玖拾伍石右七行伍。刻本作壹。京貞

言二本作伍為是。

五 三時祭別冊束五十六張肆拾。刻本作叁拾。京貞言

二本作肆拾為是。

五 兆竹折著五十七張著。刻本作著。京貞言二本作著。

五 營守五十八張營。諸本作勞。今改作。○立用帳右七行

案立恐充字之誤。○不營小破同營諸本作勞。今改

作。已上三字諸本共誤。

五 其納用帳者五十九張諸本作其細用者。案細納網

數相誤。此亦納字之誤。諸本无帳字。今補之。以何知

其脫。非帳何物。勘造勘署之。故知其脫也。○私軒右

行私。諸本作和。誤。今改作。

卷第六

神祇式 齋院

三 即既而 三張右 案即字恐衍。齋宮式亦无。

四 駕馬女 四張右 馬字刻本无。真言本及下文齋宮式

共有。○走鴉十人 右四 諸本旁注云。一本作六人。○

盜器 同龍龕 盥或作盜。○同器物二荷 右五 諸本旁

注云。一本作膳所器物伍荷。○荷領十人 右七 諸本

旁注云。一本作陸人。

五 下上兩社 五張右 下上。真言本作上下。刻本作下上。

下做此案桓武紀 延曆二年 亦作下上。

其神祇本... 齋院... 案即字恐衍... 齋宮式亦无... 駕馬女... 馬字刻本无... 共有... 走鴉十人... 盜器... 盥或作盜... 同器物二荷... 荷領十人... 下上兩社... 下做此案桓武紀... 亦作下上...

六

綿三屯六張左七行使院司刻本作調綿真言本綿下更有綿

五

字案調綿二字旁注誤入也目今單作綿本非下

九

人給新九張右二行諸本旁注云舊有繹網錦一丈六尺

十

○一丈同腰挾新各一尺右八行諸本作一尺同腰挾

十一

新今依例改作○一分二銖左三行注同諸本作三銖誤

十二

今改作壹分式銖下文礬石可証一本非六入

十三

駕輿丁卅四人十張右二行三行注四行注二行真言本作式拾

十四

四人非刻本為是三行四行刻本作叁拾肆人非真

十五

言本作肆拾肆人為是十一張右肆拾真言

十六

輿長已下荷領已上并卅六人十一張右肆拾真言

本作叁拾非刻本作肆拾為是○夾纈新絹十九疋

二丈右四行諸本式丈二字无抄上文補○酒一斛五

斗三升六合左三行伍諸本作肆抄注文改○海藻九

斤十三兩三銖左六行諸本叁銖二字无抄注文補

十七

銀飯錠右十二張銀水錠右八行錠真言本作錠刻本作

錠案錠錠椀共非正椀与益同作椀為正○小翳一

枚左六行案諸器以偶數則壹恐式之誤○銀平文莒

左七行諸本在行障之次案内匠式是捧壺之莒也目

十八

移于捧壺之次

十九

裏新布三端左十三張端下恐脫壹丈肆尺四字○同

色慢五條縹裏左五京真言二本无刻本有六字補填○

几帳云二左六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一度

白銅箸云二右十四張諸本旁注云依御短冊改記第

二度○白銅七右三白銅二字諸本无抄内匠式補

二疋同紐裏新十六張右六裏字諸本脱今補○紺

細布卅四端二丈左五案式丈二字衍宜削○十二

端左六行諸本拾字脱今補

荷領十人右十七張刻本脱真言京二本有○布廿九

端三丈六尺右二諸本作式拾捌端式丈肆尺今抄

注文改○五端二丈同行式諸本作志今改作○卅

四人同行同注肆拾真言本作叁拾非京刻二本作

肆拾右三行擔夫同○廿二端右三行同諸本作式

拾端今抄人數式字脱目補○灰十四斛二斗右六

案抄注文拾叁斛式斗未知孰誤○九貫八百十文

左三文真言本作六刻本文上有六字共誤

朝使云二右十八張真言本旁注云舊本朝上有九字

依勘文入于上文三年一請内○草整十六枚真言

本旁注云旧本在于疊之次茵之前依御短冊停○

祭祭日左四案恐一祭字衍

黑米六斗右十九張斗真言本作斛刻本作斗○陳屋



右六屋刻本作幄真言本作屋

本等云云曰本云云... 林燈又入于土文三半一節內... 陳外云... 文真言本林六... 諸般令... 林真言本... 四入...

卷第七

神祇式 踐祚大嘗

于 悠紀 一張右 悠 林真言二本作愈京刻二本作悠下

倣此

二 繩七十了 二張右 了字未得明解案式中於繩也斤

云丈尺云了云其了云者見此及典藥式內匠式白

銅酒壺一合云麻繩壹了其斤云者見陰陽式造酒

式甕帊百條結繩新熟麻七斤六兩二分 斤別九丈

尺 七以之視內匠式一了者蓋采尺乎然內匠制作之

用而不与結帊之用難以徵焉又案了字間有誤作

了者然未知一丁，徭若干丈尺，賦後令，凡供橐藍雜用之屬，集解中有繩，亦唯枚舉於雜用之品物而已。

○枋五十二枚右四行，真言京二本作枚，林刻二本

作枝。○安藝木綿八斤右七行，京林真言三本作枚。

刺本作斤。○木綿麻各二斤同刻本式，上有大字，林

京真言三本无。

三 血稱汗，宗稱菌三張右三行，儀式汗上有赤字，菌下有宗

人，姓亦同，五小字。○弓一枝左三行，注枝一本及儀式作

張。○篩粉共作左七行，刻本古不儀比式作粉走共作，刻

本阿比都久利林本加世都久利。○燒灰左八行，刻本作炭，真言

及儀式作灰。

六 鰾海藻各一斤六張右六行，斤儀式作連。○祝祿同儀式

作卜部軼。

八 歸向京齋場八張右二行，歸字，真言本无，林京刻三本有。

鑊二挺右五行，式，真言本作叁，林京刻三本作式。○瓶

十八口左八行，瓶，真言本作颺，林京刻三本作瓶。和泉

国油案儀式及篇末所載太政官符大同小異，宜合

考。

九 湯瓮九張右一行，湯上，官符有手字。○油瓶右七行，真

言本作颺，林京刻三本及儀式作瓶。○颺和泉八口左一行，尾

張。京本及儀式作瓶。貞言林刻三本作颺。○短女

坏卅二口行左二。式。刻本作叁。林京貞言三本及儀式

作式。○片坏卅口行左三。肆拾。貞言本儀式及官符作

叁拾。京林刻三本作肆拾。大知言書大同心云且谷

十。山坏卅口行十張右二。叁拾。林貞言二本作肆拾。京刻

二本作叁拾。貞言本。林京西三本卅口。○

十一。鏹二張一行淡路。張。刻本作丁。林京貞言三本作張。

左八行波阿四張。張同。儀式共作柄。

十二。火鑽三枚一行阿波。叁。貞言本作式。刻本作叁。儀式

叁枚。官符式具。○杵八枚行右八。枚。刻京二本作枝。貞

言本作枚。○槽三口行同。槽。刻本作槽。貞言本作槽。案

槽字鏡木己志。又作櫃訓同。槽。槽共於正義。无炊器之義。

假借也。從反作甑。從木作槽。是會意耳。作槽者以其

体相近混用也。○灰單粉單行左三。單。刻本作節。京林

二本作單。貞言本作草。案單草相誤。或單字之誤。案上文云節粉。

儀式云。節。新。純。米。尺。刻本作節者為正。然於節例曰

口。只此言張造酒式新嘗白黑二酒。新云純。大節三

條。一條節灰。二條節酒。不言節。而言單者。不施之物之稱。故言

張。非關節有單複也。盖古俗特用絹純。充其用。而不

施之物。造後世於大嘗也。尚襲古俗乎。造酒式所謂

純平飾亦蓋是焉。或以為算作草。又轉作草。急就篇

筵算注。今謂之飾。大者曰筵。小者曰算。是也。然張字

未為穩。○颺口左四行。口上。刻本有式字。真言本元

十三 凡木綿右十三張。凡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有。○四

角及門處左二行。處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有。

十四 挿將椎枝右十四張。挿。刻本作柱。京真言二本作極。林

本作極。儀式作挿。案挿。倍作拙。拙。終轉訛。作極。極。

作柱者。校者之誤。○席上敷白端御帖帖上。施坂枕

右六行。席上。帖字。林真言二本元。刻本有。

○葦簾右八行。葦字。真言本元。林京刻三本及掃部式

有。掃部式舊本。○東端二間左二行。式。儀式作叁。○西

端三間左三行。叁。儀式作式。

十五 各長一丈二尺右十五張。案。兵庫式作長壹丈式尺

肆寸。○簾十六張左八行。案一本零本。作篋拾陸枚。儀式

占此同。

十六 折足右十六張。足。不折右六行。比案折字。恐打

字之誤。○久。善互比良互右四行。久。比上案。當有神語

曰。或古語。或所謂等字面。○似笠形右五行。案字面似

蛇足。○貽具。貽。貽右六行。真言本作貽。貽。刻本作

貽。貽。今改作。○搗栗子。莒五合。別納一升左七行。

案升恐斗之誤。○別納廿籠不開行同案批上文納字

行。行大和國八人十七張山城國三人同紀伊一人左

案如本文其員拾八人如下文及宮內式其員拾陸

人也。三國恐有誤。然未知孰然。孰否。下文所謂伴宿

禰志人佐伯宿禰志人各率門部捌人於南門外通

夜庭燎是也。如本文即剩二人也。宮內式亦云各門

部捌人且山城紀伊共當偶數分配左右豈用奇數

但馬七人因幡三人十八張案宮內式各語部拾

伍人儀式伴佐伯宿禰各志人率語部拾伍人江家

次第亦云拾伍人此二人欠五箇國以偶數因但二

國以奇數且欠二人七三二字恐有誤。然未得明証

故不改正。○綿袍行右四綿刻本作錦真言林京三本

及儀式作綿。

一同尋常十九張右一行一字刻本无真言林京三本有。○

菜薦六尺行右五尺刻本作枚非真言林京三本作尺

○庸布一丈肆尺行同肆刻本作志。真言林京三本作

肆。

以弓絃葉插白竿廿張左七行八儀式所謂酒拍者以弓

廿一木燧右七行木刻本作火京林貞言三本及儀式作

木○吳竹為足右八行足儀式作臺下杵注箕注雜魚

難注同○杵四枚左一行一枚刻本作枝林京貞言三本

及儀式作枚○納以明橫左六行刻本作納之以明橫

京林貞言三本作納之明橫案依例當作納以明橫

目改○

廿二日蔭鬢右二行鬢下儀式有杖白木三字○以曝布

覆口右五行以字貞言本元刻本有○自酒盞一脚至

雜魚并菜一百缶儀式有詳注○

廿三奠繒服案右三行奠廉服案右四行奠貞言林京三本

作貢刻本及儀式作奠下先奠奉奠奠同○盛殿右五

行盛儀式作膳○衛門府閉門同府字林貞言京三

本元刻本及儀式有○北門內左腋右六行內下刻本

有門字林貞言京三本及儀式元○設庭燎左八行設

字諸本元○拋儀式補

廿四日別三百斤右四行注○參刻本作式非林貞言京三

本作參○伴佐伯氏各二人左六行式人儀式作壹人

○播笛五十二人左八行式貞言本作參儀式作拾式

人案宮內式新嘗等五人又云每節以十七人為定

七國柶十人笛五人儀式青搭袍并官符亦云十

其一人執枚手莒廿六張枚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京

三本元宮内式有神字

其並同前廿八張並字林真言京三本元刻本有

其並雜具廿九張並諸本作四今改作○或以未日行

之左六行或以大政官作式及式字屬案太政官式似

是清和實錄貞觀元年主典以下主帳以上叙位見

未日

卅凡晦日卅張右林真言二本元凡字屬上條太政官

式同刻本有凡字似是○安藝木綿十六斤右六斤

林真言二本作枚刻本作斤

卷第八

神祇式祝詞

丁年祈一張左祈諸本作初真言本作祈○白久皇神

等左八行林真言二本作白神等京刻二本作白久皇

神等

二奉年二張右五行林本作乎○藻菜右六行菜真言本作

葉下倣此京林刻三本作菜

五白久○五張右二行久字刻本元林真言二本有

七此皇神前七張左前上刻本有御字林真言二本元

九豐逆登九張左逆刻本作榮下同林真言二本作逆

考異卷第八

十 真尼久 十張右二行 久原小字今改作大字。

十一 衣笠 十二張左八行 笠下。一本有尔字。

十二 照多開 十三張右一行 刻本脫林真言二本有。○堅磐常磐

右七行 磐刻本作石久度古開真言本作磐。○古開 左五

行 開刻本 再刻 真言二本 作開 林本作開 世京本 阿

十三 奧都 十四張右七行 奧林真言二本 作息 刻本作奧。○王等

左四行 林真言京三本无刻本有。

十四 神魂 十五張右七行 魂上刻本有御字。林京真言三本无

十六 塩沫 乃留限 左十六張限下。刻本有利字。林真言京三本无。

十九 木乃立 知左四十九張 木下。刻本有根字。林真言京三

本及下文无。

廿四 高山之末短山之末 廿四張左八行 真言本作高山短山之

末。

廿五 四毛國 廿五張左四行 毛字。真言本无。刻本有。

稱辞竟奉 廿七張左四行 稱字。林本无。刻本有。

卅 皇太神 卅張左六行 神下。林真言二本有。官字。刻本无。

卅一 千木高知 卅一行左八行 千。林真言京三本作比。豐受官神

嘗祭同。

卅二 皇御孫命 卅二張左六行 命字。刻本真言二本无。京林二本有。

考異卷第八

二



政事要畧作皇御孫之尊。

卅三 皇神前卅三張政事要畧作皇太神乃太前。○取懸

持齋右八行上刻本有取字。衍諸本及要畧无。

卅四 參入卅四張參諸本作奉。案神嘗祭條云。但齋王初

參入之時。設御座於太極殿。又齋宮式。神嘗使尋常

之例。十一日參入。而當齋王參入之時。即陪從參入。

又案符宣抄載齋王參入太神宮符天長以下數通。

此今改作參。他參誤作奉者不少。本行高止山山

卅五 皇御孫命卅五張命字諸本无。批例補。

卅八 志靜卅八張或案志當作忌。案志字為衍。亦通。

卅九 遠祖天穗日命卅九張祖諸本作神。或案當作祖。其

說為是。曰改。○神奈備尔坐左六行。坐下刻林二本有

須字。小真言本无。○字奈提尔○左。或案當作字奈

提乃神奈備尔坐

卅 神魯美乃命卅張乃字。刻真言二本无。林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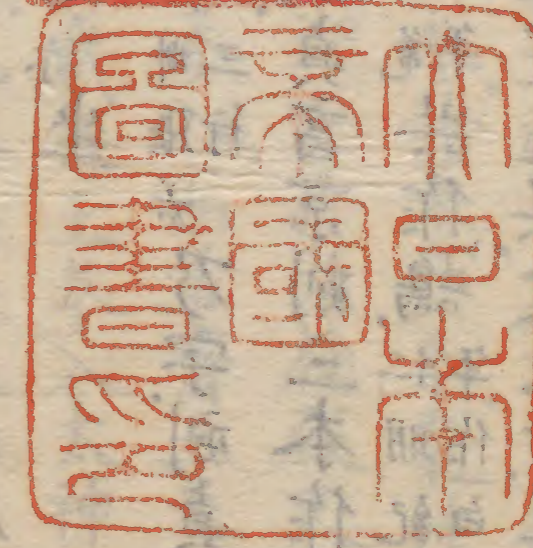
白鵠左六行。真言京刻三本作鵠。非林本及臨時祭

式聖武紀神龜三年共作鵠。仁明紀天長十○多親左七

或案多恐皇字之誤。案皇者正字也。多者假音也。然

其說自是。○古川原同行又原。諸本作席。今改作。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延喜式考異卷第一

